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1890.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支持我国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纳税人向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通知如下：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